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资源环境学院文件

资环 2025〔15〕号

签发人：任武刚

关于印发《资源环境学院公用房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《资源环境学院公用房管理办法》经 2025 年 7 月 14 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资源环境学院公用房管理办法

为加强我院公用房管理,提高公用房资源利用效率,根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公用房屋核算与使用管理办法》(暂行)(校国资发〔2019〕91号)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退休和离职人员公用房腾退实施办法(试行)》(校国资发〔2025〕140号)的通知文件,结合学院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合理配置学院公用房资源,增强用房成本意识,切实提高公用房使用效益,助力学院各项事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第二条 学院对所有公用房进行统一规划,并根据公用房的用途进行分类管理,所有类别的公用房均实行有偿使用,统筹收费。

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公用房是指产权属于学校所有,并由学校分配我院用于教学、科研、办公等各类用途的公用房。公用房面积均指实际使用面积,单位为平方米(m^2)。

第二章 房屋管理

第四条 教学用房是指承担学校本科生和研究生各类教学任务的教学、实习、实验用房;科研用房是指科研机构和学院教师进行科学研究所使用的房屋,包含各科研基地用房和科研实验室;办公用房是指学院办公用房和活动用房,包括学院各类人员的办公室、会议室、资料室、活动室等。

第五条 学院公用房管理应优先保证各类教学用房,强化对科研用房的调节,严格控制办公用房。

第六条 学院预留部分公用房作为事业发展调剂用房。

第七条 学院的各类公用房均由学院统一管理分配，具体由综合办公室实施。

第八条 任何个人不得私自占用或转租转借公用房，未经学院同意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办公室或实验室私自交于其他人员使用，不得私自改变房屋结构和用途。

第九条 对于私自占用、转租转借、违规改造公用房，或不服从学院房屋调配安排，或不按期缴纳房屋使用费用等情况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予以通报批评、扣发岗位津贴，情节严重的，收回所使用的公用房。

第三章 核定额度

第十条 教学用房根据学院的专业设置、课程情况、学生人数、实验实习等教学需求，统一分配，不设定额度。

第十一条 专任教师和管理人员的行政办公用房标准：正高及正处 18 m²/人；副高及副处 12 m²/人；其他 9 m²/人。实验人员办公用房由学院统一分配。推广人员办公用房原则上由本人所依托的试验站（基地）安排。

第十二条 特殊人才的用房不设定额度，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后进行调配。对获批国家级人才实行奖励分配科研用房，其中国家级领军人才奖励 80m²，国家级青年人才奖励 40m²。

第十三条 对依托学院设立的教学实习、科研实体农业部合阳农业环境与耕地保育科学观测实验站、国家黄土肥力与肥料效益监测基地分别补助科研用房 50m²。

第十四条 科研用房按团队形式进行核算，副高级及以下人

员不单独分配科研用房，本办法出台前已分配到科研用房的计入其所在团队用房面积。团队用房按照实际情况就近安排，方便开展工作。

第四章 收费标准

第十五条 对教学用房和学校规定标准内的办公用房，学校进行等额度补贴，学院不再进行收费。超出学校规定标准之外的办公用房，参照科研用房标准收费。

第十六条 科研用房收费标准为：

额度内面积 10 元/m²·月；超额度面积小于等于 5 m² 的部分 10 元/m²·月；超额度面积大于 5 m² 小于等于 15 m² 的部分 20 元/m²·月；超额度面积大于 15 m² 小于等于 25 m² 的部分 30 元/m²·月；超额度面积大于 25 m² 小于等于 35 m² 的部分 40 元/m²·月；超额度大于 35 m² 的部分 50 元/m²·月。

第十七条 由走廊、楼道等公共区域改造后作为实验室或存储间的，按照正常标准的 80% 收费。

第十八条 退休人员应及时清理房屋内个人用品，自发文之日起 1 个月内将办公、科研用房交回学院并报减、转接个人名下固定资产。因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未结题、指导研究生未按期毕业确需继续使用公用房，由个人提出申请，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核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后报学校国资处审批备案。因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未结题，继续使用期限至项目结题；因指导研究生未按期毕业，继续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。

第十九条 退休人员因以上原因继续使用实验室期间，学院视实际情况，安排其他急需人员共同使用该实验室。

第二十条 退休人员未按时将房屋交回学院的，按实际使用面积和使用时间收费，使用时间自应退回房屋之日起计算，收费标准为 10 元/m²·月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学校计财处根据科研项目经费到位情况对科研用房进行补贴，科研用房补贴划分学院后，学院预留 15%作为学院事业发展支出。

第二十二条 根据学院事业发展需要，结合学院公用房及收费结余情况，学院可设立一定的激励用房或用房补贴，具体由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。

第二十三条 公用房使用收取的费用全部缴入计财处设立的我院房屋收费专户，由学院统筹使用，主要用于支付向学校缴纳公用房有偿使用费、用房面积补贴费、房屋维修、办公条件改善和物业服务、学院公益事业和学术活动等支出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，如有特殊情况或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。原《资源环境学院公用房屋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资环〔2019〕24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主送：院属各单位，院领导

抄送：国有资产管理处

署名：资源环境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16 日印发
